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4-065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2月18日行使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16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100.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65.0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565.0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由14,739.4663万股增加至15,204.4663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45%。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万源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465.0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东台惠悦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锁定 6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3,565.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620.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2,945.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15Z0054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股）			
一、限售流通股						
王雪根	53,118,690	36.04%	53,118,690	34.94%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汪立国	22,765,053	15.44%	22,765,053	14.97%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作为公司总经理，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东台市绥定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491	2.45%	3,610,491	2.37%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p>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p>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东台市广通源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155	1.66%	2,449,155	1.61%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王磊	4,354,316	2.95%	4,354,316	2.8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4,194,471	2.85%	4,194,471	2.7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刘立志	4,155,980	2.82%	4,155,980	2.7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上海罗实投资管理中心	3,813,156	2.59%	3,813,156	2.5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共青城韵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511	2.26%	3,336,511	2.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上海鑫春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525	2.07%	3,050,525	2.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孙结忠	2,788,931	1.89%	2,788,931	1.8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周长智	2,198,205	1.49%	2,198,205	1.4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杨怀志	1,373,877	0.93%	1,373,877	0.9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孙方怡	1,083,927	0.74%	1,083,927	0.7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张晓梅	836,691	0.57%	836,691	0.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丁小玲	400,000	0.27%	4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周阿林	361,310	0.25%	361,310	0.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莫亚军	361,310	0.25%	361,310	0.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朱阿林	361,310	0.25%	361,310	0.2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刘安	320,000	0.22%	320,000	0.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周致诚	200,000	0.14%	20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郑文兰	200,000	0.14%	20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汤晓辉	200,000	0.14%	20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丁爱珍	200,000	0.14%	20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李林炜	180,654	0.12%	180,654	0.1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蒋小生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翁正静	100,000	0.07%	100,000	0.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杨静	79,000	0.05%	79,000	0.0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汪立华	1,000	0.00%	1,000	0.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台惠悦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云竺贝寅行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602	0.18%	1,038,435	0.6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153,809	0.10%	615,233	0.4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26	0.04%	239,701	0.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17,744,563	79.88%	122,394,563	80.5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9,650,100	20.12%	29,650,100	19.50%	-	-
合计	147,394,663	100.00%	152,044,663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